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中期報告 | **2007**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457,979	405,679
銷售成本		(413,669)	(354,181)
毛利		44,310	51,498
其他收益		1,487	1,334
分銷成本		(5,445)	(4,683)
行政費用		(45,389)	(39,403)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4	-	(24,284)
出售其他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0,27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		1,010	2,390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5,377	28
財務成本	5	(6,553)	(5,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598	(18,966)
稅項	7	(1,603)	(3,702)
期內溢利(虧損)		3,995	(22,668)
每股盈利(虧損)	9	0.6港仙	(3.4)港仙
基本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5,800	36,2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32,143	623,981
預付租賃款項		125,210	124,42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143	16,706
無形資產	12	3,226	3,396
		<u>817,522</u>	<u>804,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817	177,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0,635	204,004
持作出售物業		924	10,038
預付租賃款項		3,164	3,074
可退回稅項		1,947	2,293
衍生金融工具		1,400	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25	10,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1	49,903
		<u>494,423</u>	<u>457,2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8,037	54,263
		<u>502,460</u>	<u>511,47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5,846	186,157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	6,000
應付稅項		581	1,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215,094	259,232
衍生金融工具		-	2,235
		<u>433,521</u>	<u>454,690</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之負債	14	-	7,050
		<u>433,521</u>	<u>461,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8,939</u>	<u>49,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6,461</u>	<u>854,501</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25,009	27,220
遞延稅項負債		9,927	9,862
		<u>34,936</u>	<u>37,082</u>
		<u>851,525</u>	<u>817,4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783,883	749,777
		<u>851,525</u>	<u>817,41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642	313,127	241,393	59,332	135,925	817,4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	30,111	-	30,111
期內溢利	-	-	-	-	3,995	3,995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30,111	3,995	34,1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67,642	313,127	241,393	89,443	139,920	851,5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642	313,127	241,393	20,546	178,620	821,32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	9,046	-	9,046
期內虧損	-	-	-	-	(22,668)	(22,668)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支出) 總額	-	-	-	9,046	(22,668)	(13,6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67,642	313,127	241,393	29,592	155,952	807,706

附註：本集團之不可分派之儲備乃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086</u>	<u>14,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52)	(33,040)
添置開發成本	-	(2,43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178)	(4,75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	58,497	-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所得收益	-	2,894
其他投資活動	<u>(3,791)</u>	<u>757</u>
	<u>32,376</u>	<u>(36,5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貸款	44,754	88,146
償還銀行貸款	(108,035)	(80,67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8,403</u>	<u>(7,752)</u>
	<u>(54,878)</u>	<u>(2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416)	(22,5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03	71,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24</u>	<u>48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11</u>	<u>49,6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1	57,598
銀行透支	-	(7,940)
	<u>31,211</u>	<u>49,65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乃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10,489	223,558	23,073	—	457,120
分類間銷售	441	228	—	(669)	—
租賃收入	—	—	859	—	859
總計	<u>210,930</u>	<u>223,786</u>	<u>23,932</u>	<u>(669)</u>	<u>457,979</u>
業績					
分類業績	(14,135)	4,899	6,782	—	(2,454)
未分配集團收入					311
未分配集團支出					(1,884)
出售其他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0,271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5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377
財務成本					<u>(6,553)</u>
除稅前溢利					5,598
稅項					<u>(1,603)</u>
期內溢利					<u>3,995</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21,627	183,157	-	-	404,784
分類間銷售	429	279	-	(708)	-
租賃收入	-	-	895	-	895
總計	<u>222,056</u>	<u>183,436</u>	<u>895</u>	<u>(708)</u>	<u>405,679</u>
業績					
分類業績	5,257	4,707	1,484	-	11,448
未分配集團支出					(312)
挪用資金所產生 之虧損	(24,284)	-	-	-	(24,2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8
財務成本					<u>(5,846)</u>
除稅前虧損					(18,966)
稅項					<u>(3,702)</u>
期內虧損					<u>(22,66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4. 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之一名高級出納員挪用世界寶安之部份資金（「挪用資金」）。有關事宜已向中國公安報告，而該名高級出納員已被捕以接受刑事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詢問有關事宜，並評估挪用資金對世界寶安之財務影響。法證會計師之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據此，本公司初步估計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5,012,000元（約24,28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約為24,284,000港元。基於此份法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開展進一步調查，釐定挪用資金數額，並最終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7,994,000元（約27,311,000港元），該虧損及直接因此產生之1,397,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中國法院作出最後判決，該名高級出納員須向世界寶安償還財務損失人民幣25,281,000元（約25,903,000港元），而該名高級出納員已被判入獄。然而，董事認為，向該名高級出納員收回有關金額的機會不大，故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金額並無轉列作收益。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80	6,69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3	1,057
	<u>6,893</u>	<u>7,752</u>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之利息淨額(附註a)	(340)	-
減：資本化利息及計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成本之項目(附註b)	-	(1,906)
	<u>6,553</u>	<u>5,846</u>

附註：

- (a)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5,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港元)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 (b) 於二零零六年，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款，並按2.5%之資本化比率乘以該等資產之支出計算。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2,211	-
存貨撥備	1,174	-
無形資產攤銷	17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78	1,195
折舊	24,698	24,9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31	107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69
除股息收入外之持作貿易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198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	-	36
利息收入	311	144
租賃收入	859	895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8	2,140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	(245)	1,562
	<u>1,603</u>	<u>3,70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有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由15%至24%。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於免稅及稅務優惠期內可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乃根據稅務優惠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國家領導人命令公佈企業所得稅中國法例(「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部分附屬公司的稅率將由33%減至25%。然而，就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處理的附屬公司，由於仍未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執行規則的詳情，因此，本集團未能釐定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是否仍然享有上文所述的稅務優惠處理。

##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2,6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676,417,401股(二零零六年：676,417,401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外聘估值師公平估值。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之1,0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中國生產廠房之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期內，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經濟效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7,199	65,558
31至60日	41,050	41,561
61至90日	23,447	20,278
91至180日	26,675	31,590
超過180日	7,339	7,19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5,710	166,184
其他應收款項	54,925	3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0,635	204,004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00	30,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1,427
機器	6,037	12,8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37</u>	<u>54,263</u>
銀行借貸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u>-</u>	<u>7,0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出售，而有關按揭貸款約7,050,000港元已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亦已於本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將約為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本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若干機器，賬面值約13,000,000港元，其中賬面值約7,000,000港元的機器已於期內出售。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45,867	46,498
31至60日	41,873	37,564
61至90日	33,788	10,338
超過90日	47,278	48,83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68,806	143,233
其他應付款項	37,040	42,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5,846	186,157

## 16.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之新增銀行貸款約為44,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146,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08,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674,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3,8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二零零六年：145,090,000港元），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本集團之償價覆蓋比率及利息覆蓋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銀行於結算日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故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26,9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其後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名人士向中國法院提交對世界寶安的索賠，就其認為由高級出納員偽造之文件，要求償還指稱貸款約人民幣4,769,000元（約4,653,000港元），該名高級出納員已因挪用資金而被拘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法院通知世界寶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法院決定暫停對該索賠案件的審判，直到該名高級出納員的刑事控告得出結果。雖然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已作出最終判決，但尚未接獲中國法院或該人士通知該訴訟會否恢復進行。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及可用證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索賠證據不足。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就該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	3,923	26,860
– 機器及設備	8,394	9,469
	<u>12,317</u>	<u>36,329</u>

## 19.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79 42	7,185 42
		<u>7,321</u>	<u>7,227</u>
若干董事之近親 家屬成員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2 18	1,772 18
		<u>1,790</u>	<u>1,790</u>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已付租金	<u>269</u>	<u>266</u>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50,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值為25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計待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8,585,000港元。經扣除銷售費用後，該出售將產生之現金淨額估計約8,83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之中期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457,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5,679,000港元增加12.9%或52,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4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498,000港元減少14%或7,188,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9.7%，較去年同期之12.7%減少3%。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3,995,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22,668,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去年同期虧損每股基本虧損3.4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家用產品

於回顧期內，集團處於極度困難之營商環境，因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的挪用資金事件，原、副材料價格和生產工資不斷上漲，中國出口稅務政策改變，出口退稅減少及人民幣升值，與此同時劇烈之割喉式市場競爭，令本集團難以提升價格，本集團家用產品部門毛利亦因而下降。

### 環保資源再生業務

循環再生業務為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項目，已有滿意的進展。本集團正在申領各類相關經營牌照。只要該部門順利投產後，本集團預期該部門可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有益的貢獻。

### PVC管材及管件

期內，PVC管材及管件的建築材料業務整體經營環境亦非常嚴峻。如上述所列，原副材料價格持續高企、人力資源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出口退稅減少，對公司經營及生產成本構成沉重壓力，在營業額雖有重大上升的情況下，經營業績只出現輕微增長。

###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財務收益，出售錄得毛利8,082,000港元。本集團物業組合公平值變動亦錄得收益1,010,000港元。



## 展望

隨着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及在中國廣東省龍崗區人民法院審結李艳琴就挪用資金一案罪名成立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之後，本集團經營業務已回復正常。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旗下業務，務求改善業務發展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以儘量提升潛在產能，並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會銳意加大向相關政府申領牌照之力度和加強科技投入研發，從而加速發展資源再生業務。

本集團會堅決繼續執行由外聘獨立專家為本集團編製之內部財務控制制度及運作流程，以加強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的水平。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今天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鄧先生在過往年多對本集團所作出寶貴的貢獻，本人謹此恭祝鄧敬雄先生鵬程萬里，前程錦繡。

同時，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員工的忠誠及勤奮服務，以及本集團的股東、商業伙伴和客戶等持續合作及支持。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6,5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61,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40,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50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15,056,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48,235,000港元（動用率為59.8%）。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續)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02,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4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6，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4.2%至851,5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4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5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08,91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520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090名)員工，其中900名為全職員工，而2,530名則為中國廠房之合約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46,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2,174,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7,395,087 <sup>(a)</sup>	28,712,551 <sup>(e)</sup>	280,895,630 <sup>(f)</sup>	348,759,340	51.56%
馮美寶	37,395,087	30,468,623 <sup>(b)</sup>	-	280,895,630 <sup>(f)</sup>	348,759,340	51.56%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sup>(c)</sup>	-	280,895,630 <sup>(f)</sup>	302,951,460	44.79%
黎麗華	240,000	302,711,460 <sup>(d)</sup>	-	-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鄺波濤	1,087,103	-	-	-	1,087,103	0.16%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李振聲先生為黎麗華女士之丈夫，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d) 黎麗華女士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故李振聲先生之個人及其他權益因而亦為黎麗華女士之家族權益。
- (e)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f)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及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期內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